

北京联和利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联和利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三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司下发的《关于北京联和利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三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已收悉，感谢贵公司对北京联和利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北京联和利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利泰科技”或“股份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项目人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对贵公司提出的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讨论与核查，并逐项落实后进行了书面说明，涉及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及发表意见的部分，已由各中介结构分别出具了核查意见。涉及对《北京联和利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修改或补充披露的部分，已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修改和补充，并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以楷体加粗标明。

本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黑体（加粗）：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宋体（不加粗）：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
●楷体（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的修改或补充披露部分

现就《反馈意见》中提及的问题逐项说明如下：

1、关于联交所上市公司联想集团。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说明尽调程序，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股权变动是否涉及联想集团的决策程序,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的决策程序是否完备；

【回复】:

① 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查阅利泰科技历次股权变动的工商登记资料	工商登记资料
2	查阅 2006 年度、报告期内及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联想集团于联交所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	联想集团在联交所披露的公告
3	联想集团上市事务部通过邮件的方式确认利泰科技历次股权变动无需联想集团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邮件
4	查阅联想集团披露的年报	联想集团在联交所披露的公告

② 分析过程

经查阅2006年度、报告期内及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联想集团于香港联合交易所（以下简称“联交所”）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均无审议利泰科技股权变动的相关事项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

根据联想集团上市事务部邮件确认，联想集团间接持有利泰科技19%的股份，联想集团未直接担任过利泰国际的股东，利泰科技的股权变动无需联想集团审议。

根据《外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关于外商投资的公司审批登记管理法律适用若干问题的执行意见》以及公司章程，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股东会，董事会系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决定公司的一切重大事宜。

根据利泰科技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2006年12月，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港元增至1,400万港元；2016年9月，公司股权转让；2017年3月，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上述股权变更均经过董事会审议流程，全体董事审议通过，并经有权政

府部门批准。其中，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经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按规定进行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

公司历次股权变更经公司最高权力机构批准，并经有权政府部门批准和备案，相关决策程序完备。

③ 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股权变动不涉及联想集团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程序，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的决策程序完备。

(2) 公司挂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是否涉及需保持与联交所上市公司联想集团信息披露的一致和同步的问题；

① 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查阅联想集团披露的董事会决议公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联想集团在联交所披露的公告
2	联想集团通过邮件的方式确认利泰科技历次股权变动无需联想集团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邮件
3	查阅联想集团披露的年报	联想集团在联交所披露的公告

② 分析过程

► 报告期内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长贺志强先生系联想集团高级副总裁。联想集团作为报告期内公司关联自然人贺志强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系公司关联方。公司根据联想集团2016年6月3日披露的2015/16年报，列示了联想集团主要附属公司共54家（具体见《公开转让说明书》附件一），并将公司与联想集团及其附属公司的交易作为关联交易进行了披露。

经查阅联想集团披露的2016/17、2015/16、2014/15年报，联想集团未将利泰科技作为关联方披露，联想集团及其附属公司与利泰科技发生的交易未作为关联交易进行披露。

利泰科技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参照《上市

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40号）及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将公司报告期内董事长贺志强先生担任高级副总裁的联想集团及联想集团主要附属公司列示为关联方，并披露了联想集团及其附属公司与利泰科技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信息披露要求。

联想集团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规则》“第十四A章”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联想集团披露的2016/17、2015/16、2014/15年报财务报表附注部分的重要会计政策描述，联想集团认定关联方的标准如下：“（i）倘属以下人士，即该人士或该人士的近亲属为本集团的关联方：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团；对本集团有重大影响；或为本集团或本集团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层成员。（ii）倘符合下列条件，即该实体为本集团的关联方：该实体与本集团属同一集团的成员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属公司及同系附属公司彼此间有关联）。一个实体为另一实体的联营公司或合营公司（或另一实体为成员公司的集团旗下成员公司的联营公司或合营公司）。两个实体均为同一第三方的合营公司。一个实体为第三方实体的合营公司，而另一实体为该第三方实体的联营公司。实体为本集团或与本集团有关联的实体就雇员利益设立的离职福利计划。实体受上文（i）所识别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团的人士或该人士的近亲对实体有重大影响或属该实体（或该实体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层成员”。据此，联想集团未将利泰科技列示为关联方。

联想集团与利泰科技分别按照联交所及《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对关联方的认定及披露标准，认定了各自的关联方。利泰科技对关联方、关联交易的披露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的要求。

鉴于，联想集团仅间接持有公司19%的股权，而在作为关联关系认定依据的“关联自然人（同时）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公司）”（贺志强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情形消失后，联想集团不再属于公司关联方，公司与联想集团及其主要附属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亦不再属于关联交易，此后将不存在公司与联想集团在关联方及关联交易部分信息披露的一致和同步的问题。

➤其他信息披露

根据联想集团上市事务部的邮件确认，利泰科技的股权变动及其他事务决策无需联想集团审议。

据此，公司信息披露不涉及联想集团决策，除关联方、关联交易的披露，亦不涉及与联想集团保持信息披露一致和同步的问题。

③ 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对关联方的认定范围及关联交易披露范围是独立依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参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40号）及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作出的。公司列示报告期内关联方联想集团的主要附属公司与联想集团披露的信息保持了一致。鉴于联想集团仅间接持有公司19%的股权，利泰科技的信息披露不涉及联想集团决策，贺志强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后，联想集团将不再属于公司关联方，公司与联想集团及其主要附属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亦不再属于关联交易，此后将不涉及公司与联想集团信息披露的一致和同步的问题。

(3) 公司实际控制关系的认定与联想集团披露的信息是否一致。

① 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查阅联想集团披露的公告	联想集团在联交所披露的公告

② 分析过程

联想集团间接持有利泰科技19%的股权，不属于利泰科技的控制方。根据联想集团披露的2014/15、2015/16、2016/17年报，联想集团列示的主要附属公司均不包括利泰科技且公司未被纳入联想集团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联想集团披露的公告信息不涉及与利泰科技实际控制关系认定相关的内容。

公司实际控制关系认定，不存在与联想集团披露的信息是否一致的问题。

③ 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关系的认定与联想集团披露的信息是否一致的问题。

2、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公司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管理层	访谈记录
2	取得公司防范资金资源占用相关制度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3	获取公司关联方名单、查询公司关联方工商底档	关联方名单、关联方工商底档
4	检查报告期公司与关联方交易相关的合同、银行流水	合同、银行回单
5	对公司报告期初及期后的银行对账单、货币资金明细账、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明细账、相关凭证进行核查	银行对账单、货币资金明细账、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明细账、相关凭证
6	取得公司信用报告	公司信用报告

(2) 分析过程

通过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管理层，公司已制定了防范资金资源占用的相关制度，报告期初至今公司不存在资金及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资源的情形。

通过核查报告期及期后的银行对账单、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明细账、关联交易明细、对外担保情况，报告期初至 2017 年 7 月 25 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情形。

(3) 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初至今，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情形。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回复：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公司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联和利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联和利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联和利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三次反馈意见>的回复》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联和利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7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联和利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联和利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三次反馈意见>的回复》的签字盖章页)

内核专员签字: 兰立滨 

项目负责人签字: 吕淑贤 

项目组成员签字: 吕淑贤 

马燕 

肖静 

